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114年度續收字第679號

04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表人 鐘景琨

07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瑩

08 相對人

09 即受收容人 KOEDCHO WIRACHAT (泰國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甲○○ ○○○○ 繼予收容。

17 理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暫予收容，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即114年2月25日）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外國政府通緝。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01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罷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證據清單	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外人入出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複訊筆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暫予收容裁量基準參考表等為證。
結論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法官 林學晴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6 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葉淑玲